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06分至上午11时4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JP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艳君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任万全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并欢迎林奕权议员加入本工作小组。主席续表示，任万全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9 年 4 月 17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9 号、WGDW 11/2019 号、WGDW 11a/2019 号、WGDW 11b/2019 号、WGDW 11c/2019 号、WGDW 11d/2019 号、WGDW 11e/2019 号及 WGDW 11f/2019 号)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9 号第(1)至第(22)项、WGDW 11a/2019 号、WGDW 11b/2019 号、WGDW 11c/2019 号及 WGDW 11d/2019 号)

3.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艳君女士、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1a/2019 号，有关第(10)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70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5. 陈锦盛先生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拨款 700 万元作为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费用。

6. 主席表示，由于是项工程的倡议人暂不在会上，他请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通知倡议人。如倡议人有任何问题，可与合约顾问联络。

7.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休憩公园内只设有长者健体设施，而并没有可供儿童或青少年使用的健体设施。

(ii) 根据工程的初步设计图，合约顾问采用花岗岩石砖铺砌地面，以配合设计特色，惟他担心地面过滑，容易发生意外，故询问合约顾问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曾否考虑上述问题。

8. 朱艳君女士回应如下：

(i) 由于工程范围所限及工程选址地面凹凸不平，故此可安装康体设施的位置有限。合约顾问与康文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只设置一套长者健身设施，而健身设施同时可供 2 至 3 位市民使用。

(ii) 花岗岩地砖有不同的表面粗度，合约顾问将用采用高粗程度的花岗岩石地砖，防止地面过滑的问题。

9. 主席表示，工程范围包括增设触感墙，可供儿童使用。他建议合约顾问与倡议人就工程范围再作研究。

10. 主席报告，第(10)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更新工程费用为 700 万元。

11.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1b/2019 号，有关第(11)项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669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13. 陈锦盛先生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拨款 669 万元作为 TP-DMW232“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的工程费用。

14. 第(11)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拟建的公园只有一个设于西北面的出入口，而公园东北面（近洗手盆）与行人路相邻，故建议在公园东北面增置一个出入口，方便市民进出公园。
- (ii) 拟建的长者健体设施可供多少位长者同时使用。
- (iii) 拟建的公园是否设有排水系统疏导雨水。

15. 朱艳君女士回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早前到现场视察，发现拟建公园的西北面、东北面及西南面皆有行人路连接。然而，公园的东北面(近洗手盆)有一条明渠，故不适宜在该处设立出入口。此外，拟建的凉亭位于公园的东北面(近洗手盆)，凉亭面向慈山寺，景观更为优美。如在公园的东北面(近洗手盆)增设出入口，便无法在该处兴建凉亭。
- (ii) 拟建的长者健体设施可供 3 位长者同时使用。
- (iii) 工程选址设有排水系统。

16. 第(11)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拟建的公园只有一个出入口，故他需要先咨询村长及居民的意见。

17. 主席表示，在公园内额外增设一个出入口不会令工程费用大幅增加。他询问合约顾问，如在公园内额外增设一个出入口，对整项工程的进度有没有影响。

18. 朱艳君女士响应，他们将会与倡议人就增设出入口事宜再作研究，并会提供相关数据供倡议人参考。

19. 有成员表示，拟建的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体设施设有上盖，故询问康文署有否在康乐设施增设上盖/天幕的设备清单。若康文署能为康乐设施增设上盖，第(11)项工程则可供各成员参考，考虑提议建造有上盖的长者或儿童设施。

20. 张桂恩女士表示，合约顾问所提供的只是初步设计图，如稍后有更多详细数据，康文署需要向署内技术小组及建筑署等相关工程部门咨询意见，包括考虑设施的物料及日后的保养维修工作等。

21. 主席询问现有的长者健体设施是否设有上盖。
22. 朱艳君女士回应，合约顾问曾参考近期的康文署设施，故在儿童游乐设施加设上盖，而长者健体设施的初步设计图只作参考，稍后合约顾问将提供更多详细数据。合约顾问稍后亦会与康文署就设施的设计再作商讨。
23. 主席同意在长者健体设施上增设上盖，以作遮挡阳光之用，有利长者使用相关健体设施。他请康文署于会后研究在康乐设施加设上盖。
24. 主席报告，第(11)项 TP-DMW232“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更新工程费用为 669 万元。
2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26.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1c/2019 号，有关第(17)项 TP-DMW256“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781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27. 陈锦盛先生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拨款 781 万元作为 TP-DMW256“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的工程费用。
28. 第(17)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由于拟建的儿童敲击乐设施与附近的民居只有约 50 米距离，故担心敲击乐设施发出的声浪会影响居民。他建议合约顾问改为设置儿童滑梯及攀爬架，避免影响当区居民。
29. 朱艳君女士响应，合约顾问将参考倡议人及居民的意见，并将提供其他儿童设施的选择，供当区居民参考。
30. 第(17)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希望合约顾问修订设计图后，可供他参阅。
31. 主席报告第(17)项 TP-DMW256“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工程费用为 781 万元。
3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3.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1d/2019 号，有关第(18)项 TP-DMW260“大

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1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8 个月。

3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得悉工程的施工时间为期 8 个月。由于位于工程选址的小巴士站非常繁忙，有不少市民在该处等候车辆，故他担心难以围封小巴士站 8 个月，并会影响路面情况。他询问合约顾问可否在进行上盖支架的工程时，才围封工程选址。
- (ii) 他询问拟建的排水系统将会接驳至路政署或渠务署的雨水渠，或是直接排水到地面自然流走。

35. 朱艳君女士回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设计时，亦曾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对路面的影响。上盖及支架由钢铁制造而成，并会在工场预先制造，之后再把它安置在工程选址上，故围封期将少于 8 个月。
- (ii) 拟建的排水系统会让雨水直接排到地面流走。

36. 主席报告，第(18)项 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工程费用为 160 万元。

37.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8. 谭逸曦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批出拨地。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始施工。
- (ii) 第(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及拨地申请，预计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进行招标。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合约顾问现正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促请渠务署就渠务特别条款的意见作出回复，现正等候渠务署回复。
- (iii) 第(3)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批出拨地，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 (iv) 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工程的初步设计、

工程时间表及工程预算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更新工程费用为 737 万元。合约顾问在得到路政署的允许及接纳有关方案后，将会把余额退回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亦会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作出汇报。

- (v) 第(5)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康文署将会向大埔地政处提交拨地申请，现等待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 (vi) 第(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倡议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搁置在新峰花园 2 期对面的上盖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 (vii) 第(7)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政府部门递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的相关文件。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初步没有意见。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 (viii) 第(8)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及第(9)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政府部门递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的相关文件及工程图则，并将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咨询。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四季进行招标。

39. 朱艳君女士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已审核树木及地形测量报告，并将会把报告呈交康文署跟进。合约顾问与康文署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 (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就地界及附近的渠务设施进行商讨，并会继续跟进初步评估报告。
- (ii) 第(1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审核树木及地形测量报告，并将会把报告呈交康文署。合约顾问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康文署及倡议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商讨有关保留现有凉亭的事宜。康文署已报告有关进度，并会继续作出跟进。
- (iii) 第(14)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及第(15)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正进

行深化设计。如工程设计上有任何更新数据，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将与倡议人再作跟进。

- (iv) 第(16)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有关电讯线改道的事宜，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香港电讯有限公司(“电讯公司”)已进行初商。合约顾问及电讯公司将于2019年6月就电讯线改道的范围再次进行商讨。
- (v) 第(19)项“综合性休憩处”、第(2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21)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进行招标，并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 第(22)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的探井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4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 (二)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9 号第(23)项至第(45)项及 WGDW 11e/2019 号)

41.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于2019年3月20日接获1宗居民的意见，要求额外增设一段排水渠道。工程组已于2019年5月31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由于额外增设排水渠道的位置超出工程范围，亦会令工程费用增加，故决定暂不额外增置排水渠道，倡议人亦同意日后再就此事再作商讨。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400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并先进行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的改善工程。
- (ii) 第(2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设计施工图则，预计于2019年8月进行招标。
- (iii) 第(25)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𪗇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关于在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工程设计。寨𪗇村加建避雨亭的工程已于2019年3月22日完工。关于新塘村的工程，工程组现正向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商讨迁移现有的中电电缆木柱，以方便进行避雨亭的工程。
- (iv) 第(26)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

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关于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与倡议人商讨后，决定不再在是项工程下再作跟进。如有需要，倡议人会在日后的系统化信箱工程项目下再作申请。关于大庵及大庵山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现正设计施工图则，预计2019年8月进行招标。关于下坑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已于2019年4月11日开始施工，预计于2019年9月完工。

- (v) 第(27)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就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进行招标，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vi) 第(28)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大埔地政处已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工程组发出查询有关土地资料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的便笺。大埔地政处将会张贴有关告示。
- (vii) 第(2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把施工图则交予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审批。在完成审批后，工程组将会进行招标。
- (viii) 第(30)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工程现正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工程费用累积至约350万元。
- (ix) 第(3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工程设计。
- (x) 第(32)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就凤园路避雨亭的工程，工程已于2019年3月6日开始施工，预计于2019年7月完工。而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工程组已于2019年6月5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及讲解工程设计。由于工程选址属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用地，工程组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大埔地政处归还相关用地，以便大埔地政处向工程组批出拨地申请。至于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工程组已于2019年4月4日与渠务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已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8日致函渠务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咨询，现正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回复。
- (xi) 第(3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已提供合适的座椅及栏杆款式予倡议人考虑。工程组已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ii) 第(35)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与倡议人商讨后，将会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xiii) 第(36)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工程组已于2019年5月16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已修正工程范围。工程组亦已于2019年5月29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iv) 第(37)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现正进行工程设计，预计2019年7月进行招标。

- (xv) 第(38)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有关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路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9年4月26日张贴告示，告示张贴期内收到瓦窑头村居民的查询，现正与该居民跟进有关事宜。有关改善榕树澳村路口的工程，由于拟议的工程选址属于渔农自然护理署的政府拨地(GLA-TP 330)范围内，工程组已于2019年5月24日致函渔农自然护理署咨询。
- (xvi) 第(39)项“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工程组、民政总署(工程组)、康文署、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已于2019年6月5日进行实地视察，并将会就详细的施工规划再作商讨。
- (xvii) 第(40)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viii) 第(41)项“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9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300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将先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xix) 第(42)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工程组现正就4项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咨询相关部门。工程组将先进行探井工程、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xx) 第(43)项“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xxi) 第(44)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关于凤尾围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关于新屋家村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将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关于荔枝山村村口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9年5月底回复有关结果及提供相关土地资料。
- (xxii) 第(45)项“大埔围下村建造消防通道及排水设施”：工程组已于2019年5月16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已确认工程范围。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42. 主席就第(32)项工程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尚未就交还拟建大窝村避雨亭的用地及金峰花园地下渠道的事宜作出回复，署方尚未把金峰花园地下渠道交还大埔地政处或渠务署，拖延工程的进度。他请工程组促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尽快回复，并希望工程组把相关的电邮副本寄送给他，好让他促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尽快回复。

43. 第(38)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得悉工程组已就工程选址用地事宜致函渔农自然护理署，他询问渔农自然护理署是否已作出回复。他亦询问工程组，渔农自

然护理署曾否有先例个案向大埔地政处归还用地，以便大埔民政处推行地区小型工程。

44. 苏永佳先生就第(38)项工程响应，工程组暂未收到渔农自然护理署的回复。由于拟议工程选址的用地属于渔农自然护理署的永久拨地，故工程组收到渔农自然护理署的回复后，将会研究可否在该处进行工程，或请渔农自然护理署向大埔地政处归还有关的拨地。

45. 主席询问工程选址的用地是否属于永久拨地。

46. 陈永耀先生表示，根据数据显示，工程选址的用地并非临时用地。大埔地政处需要审视有关的拨地文件、用地范围及用途，并会与工程组再作跟进。

47. 主席报告，第(2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费用为 400 万元。

48.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49. 叶莉萨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与运输署、路政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商讨。上述部门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就明渠的走线方案及上盖支柱位置方面，相关部门于当日初步达成共识。民政总署(工程组)其后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订上盖图则，并透过大埔民政处再次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的意见。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会议上的议决，已安排倡议人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及路政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再次会面。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倡议人的会面上，运输署就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修订位置图，表示由于上盖支柱与单车径之间须保持安全距离，因此希望上盖支柱可尽量贴近运头塘邨的花槽，以符合与单车径保持安全距离的要求，并避免影响单车径的走线。民政总署(工程组)响应表示，建议的上盖支柱与运头塘邨花槽相距 150 毫米，已是在考虑实际情况下最短的距离。就民政总署(工程组)上述的回应，运输署请民政总署(工程组)在会后提供相关理据，以便署方考虑可否放宽上盖支柱与单车径之间的距离要求。至于因上盖工程而涉及改动现有的明渠走线，路政署表示，现有的明渠并没有设计缺陷或出现损毁情况，因此不可动用署方的款项进行改动明渠走线工程，而署方亦不可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工

程。路政署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会议上重申，署方不可单为配合地区小型工程的需要而进行工程。此外，由于重置明渠设施是因应上盖工程所引致，因此应由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合约顾问负责重整明渠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响应表示，改动明渠工程并非合约顾问涵盖的工作范畴。由于未有负责部门负责进行改动现有明渠走线工程，因此倡议人要求运输署再次检视单车径所需的阔度，避免因上盖支柱须要迁就单车径的安全距离而进行改动明渠工程。路政署及运输署表示将会就修订位置图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意见。大埔民政处现正等候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意见，并将会把部门相关意见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ii) 第(51)项“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有关新增的士站附近建上盖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征得倡议人同意。(见文件 WGDW 11e/2019 号)。上盖的长度为 4 米、阔度为 2 米及高度为 2.5 米。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7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13 万元，当中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预留拨款 13 万元为前期工程费用。
- (iii) 第(53)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由于工程范围涉及渠务署的管道，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希望渠务署可放宽渠务保留范围与上盖相距 3 米的要求，渠务署回复表示，经考虑后可放宽有关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因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再次修订位置图，并征得倡议人同意。就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修订位置图，大埔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回复表示没有意见，而院方的设施管理小组在医院范围建上盖时，亦会配合相关的渠务现况。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将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iv) 第(54)项“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2 组不同的建议设计方案，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建议设计方案的构思细节。倡议人在会面时备悉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展开维修翻新华表工程，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完成。倡议人对于复修后华表的状况表示满意。倡议人经考虑后，为了更有效运用工程拨款，因此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无须进行更换华表上的配置装饰工程。为保持四里华表的良好外观，倡议人要求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每三年进行维修翻新华表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会按倡议人的要求，适时作出跟进。
- (v) 第(57)项“富善巴士总站內建座椅”：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已于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 2 组座椅的位置图，每组座椅的长度约为 1.2 米及阔度约为 0.3 米，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征得

倡议人同意。有关座椅位置图，房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回复九巴，表示没有意见。现阶段九巴正继续跟进加建座椅工程。

50. 第(47)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相关部门就是项工程的商讨结果，希望各相关部门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例如收窄单车径，以免拖延工程的进度。

51. 陈可珊女士响应，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会议上，运输署及路政署承诺将尽快就是项工程提供意见。合约顾问将促请相关部门尽快提供意见，并会再作商讨。

52. 主席建议合约顾问一方面可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及继续跟进是项工程，另一方面可考虑改用 T 型支架设计，以单柱支撑上盖，以避免支柱竖立在单车径上。

53. 陈可珊女士表示，合约顾问将跟进主席上述的建议。

54. 第(47)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同意主席上述的建议，希望合约顾问考虑修订工程设计图则，改用 T 型支架以支撑上盖，并尽力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55. 第(56)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工程咨询的进展。

56. 叶莉萨女士响应，第(56)项工程的前期费用 43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获得通过。九巴将会在运头塘巴士总站附近加设 2 组上盖，并已将有关的设计图则交予运输署跟进。大埔民政处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完成地区咨询，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运输署询问有关结果，现等待运输署回复。至于有关由合约顾问负责的运头塘巴士总站旁及私家车上落客区的上盖工程，当大埔民政处完成有关文件后，民政总署将委任合约顾问继续跟进是项工程，并将会进行探井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就九巴上盖事宜回复，而运输署的回复并不影响合约顾问将会进行的探井工程。

57. 第(56)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大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多时因运输署延迟回复，而拖延工程的进度。他希望运输署能尽快就第(56)项工程作出回复。

58. 张伟锋先生响应，运输署将尽快就咨询的进度作出回复。

59. 主席感谢运输署代表张伟锋先生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并请他尽快跟进第(56)项工程。他续报告，第(51)项“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前期工程费用为 13 万元。

6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三)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9 号第(58)项至第(63)项及 WGDW 11f/2019 号)

61. 张桂恩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9)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康文署已开展有关工程，梅树坑游乐场的饮水机设施经已完成安装，并于 2019 年 3 月开放供市民使用。大埔海滨公园的安装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三季开展。有关其他场地的工程，康文署现正等待水务署审批有关文件，又或建筑署正进行加装水泵的可行性研究。
- (ii) 第(60)项“绿化康乐园路周边闲置土地”：康文署已向地政总署查询有关工程申请图表中 3 号及 4 号范围地段，确实属于路政署短期租约的范围内，所以 3 号及 4 号范围将剔出是项工程范围。康文署经与倡议人商讨后，决定是项工程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康文署负责进行绿化工程，范围为工程申请图表中 2 号地段。余下 1 号及 5 号地段，由于两个地段地面及四周环境较为复杂，康文署暂未能进行绿化工程，故此康文署已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进行第 1 及第 5 段范围绿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现正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第一阶段绿化工程预算费用为 9 万元。康文署现征求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预留拨款 9 万元，以推行第一阶段绿化工程。

62. 主席就第(60)项工程询问康乐园行人天桥附近的用地是否属于大埔地政处的用地，亦请康文署提供相关的数据，好让他与当区居民交代。

63. 张桂恩女士响应，康文署将会向主席提供相关的数据。

(会后备注：康文署于会后与主席确定第 62 段所提及的位置，应为行车天桥前左面的空地。)

64. 主席报告第(60)项“绿化康乐园路周边闲置土地”，第一阶段绿化工程费用为 9 万元。

6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了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9 号第(64)项)

66. 伍志强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4)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于港鐵大围站附近设置的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原订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服务，因电缆工程问题，完工日期会顺延至 2019 年第三季。在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会收集使用数据及对试验计划作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可行性。

6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9 号第(65)项至第(68)项)

68.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5)项“白石角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根据倡议人的意愿，康文署将不再跟进石卵路工程，已修订的工程范围包括加设座椅连上盖及长者及儿童康乐设施等。
- (ii) 第(66)项“樟木头村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ii) 第(67)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就拟议工程范围提供意见予倡议人考虑，稍后将与倡议人再作跟进。
- (iv) 第(68)项“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康文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相关部门及倡议人会面，并决定由康文署跟进绿化工程，并将会与倡议人商讨绿化工程的细节，例如植物的种类及相关工程范围。此外，大埔民政处将负责加建标志牌的工程。

69. 工作小组通过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2019 号、WGDW 13/2019 号及 WGDW 14/2019 号)

7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合共收到 3 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

书及 13 份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共 16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71. 工作小组通过 WGDW 13/2019 号及 WGDW 14/2019 号所载的 16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考虑。

#### **IV. 其他事项**

72.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V.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74.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